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23號

電話：(02)2298114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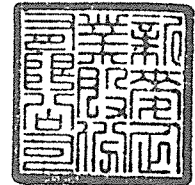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3~7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3~7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80~81		三四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9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9~7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集團之合併主要銷售客戶之合併營業收入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約 21%，且其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與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存有明顯差異，致對新麥企業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合併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合併主要銷售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975 仟元及 363,7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596 仟元及 567,73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2%。

新麥企業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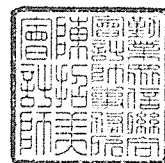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198	25	\$ 828,127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53,816	2	49,41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一)	611,712	19	727,27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368	-	1,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9,892	-	45,0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616	-	9,7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69,144	21	703,672	21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27,833	1	40,9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9,237	-	20,0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9,816	68	2,426,043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843,929	26	736,700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947	-	3,752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156	1	21,2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4	-	6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85,876	3	41,2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925	2	72,6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2,151	32	878,888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31,967	100	\$ 3,304,9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50,000	5	\$ 209,314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82,284	2	-	-
2150	應付票據	27,566	1	37,11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973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257,649	8	297,38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579	-	10,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8,506	8	256,5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731	4	138,80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261	1	25,385	1
2310	預收款項	-	-	73,18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6,121	-	5,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3,670	29	1,055,36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89,615	3	93,6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298	2	91,2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09	-	20,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822	5	204,918	6
2XXX	負債總計	1,113,492	34	1,260,279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6	485,316	15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2	74,94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057	14	401,64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646	3	70,7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591	32	1,039,97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6,294	49	1,512,331	46
3400	其他權益	(101,655)	(3)	(84,64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62,679	64	1,987,944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5,796	2	56,708	2
3XXX	權益總計	2,118,475	66	2,044,65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1,967	100	\$ 3,304,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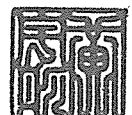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290,585	100	\$ 4,587,324	9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21,430	-	26,90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12,015</u>	<u>100</u>	<u>4,614,23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2,591,100)	(60)	(2,713,721)	(59)
5600	勞務成本	(2,609)	-	(2,76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93,709)</u>	<u>(60)</u>	<u>(2,716,488)</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718,306</u>	<u>40</u>	<u>1,897,74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26,705)	(15)	(616,612)	(13)
6200	管理費用	(277,929)	(6)	(288,5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55)	(4)	(164,3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七）	7,08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1,006)</u>	<u>(25)</u>	<u>(1,069,54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57,300</u>	<u>15</u>	<u>828,19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6,822	1	32,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9	-	(47,107)	(1)
7050	財務成本	(8,690)	-	(6,7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	-	(16,5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61</u>	<u>1</u>	<u>(37,9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9,261	16	\$ 790,2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04,029)	(5)	(243,11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5,232</u>	<u>11</u>	<u>547,12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120	-	(2,4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31)	-	420	-
8310		<u>5,589</u>	-	<u>(2,05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76)	-	(20,2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324</u>	-	<u>2,854</u>	-
8360		<u>(15,752)</u>	-	<u>(17,349)</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163)</u>	-	<u>(19,400)</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5,069</u>	<u>11</u>	<u>\$ 527,72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613	11	\$ 534,15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19</u>	-	<u>12,970</u>	-
8600		<u>\$ 485,232</u>	<u>11</u>	<u>\$ 547,12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2,193	11	\$ 518,1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876</u>	-	<u>9,549</u>	-
8700		<u>\$ 475,069</u>	<u>11</u>	<u>\$ 527,72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43</u>		<u>\$ 10.63</u>	
9810	稀 釋	<u>\$ 9.39</u>		<u>\$ 1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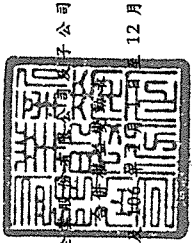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華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要 權 益				計 總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公 積 金			
A1	\$ 485,316	\$ 74,943	\$ 54,501	\$ 991,291	\$ 1,882,289	\$ 53,694	\$ 1,935,983
B1	-	-	-	(54,686)	-	-	-
B3	-	-	16,217	(16,217)	-	-	-
B5	-	-	-	(412,519)	(412,519)	-	(412,519)
D1	-	-	-	534,153	534,153	12,970	547,123
D3	-	-	-	(2,051)	(15,979)	(3,421)	(19,400)
D5	-	-	-	532,102	518,174	9,549	527,723
B5	-	-	-	-	-	(6,535)	(6,535)
Z1	485,316	74,943	70,718	1,039,971	1,987,944	56,708	2,044,652
B1	-	-	-	(53,415)	-	-	-
B3	-	-	13,928	(13,928)	-	-	-
B5	-	-	-	(388,253)	(388,253)	-	(388,253)
B9	16,986	-	-	(16,986)	-	-	-
M5	-	795	-	-	795	(6,447)	(5,652)
D1	-	-	-	473,613	473,613	11,619	485,232
D3	-	-	-	5,589	(11,420)	1,257	(10,163)
D5	-	-	-	479,202	462,193	12,876	475,069
B5	-	-	-	-	-	(7,341)	(7,341)
Z1	\$ 502,302	\$ 75,738	\$ 84,646	\$ 1,046,591	\$ 2,062,679	\$ 55,736	\$ 2,118,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261	\$ 79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2,9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084)	-
A20100	折舊費用	64,965	60,111
A20200	攤銷費用	1,563	1,6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	16,54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98	7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6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27	3,999
A20900	財務成本	8,690	6,7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72)	(16,3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98	1,7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181)	13,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01)	(2,874)
A31150	應收帳款	115,514	(51,9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	(1,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0)	(1,142)
A31200	存 貨	19,279	(92,17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2,091	(11,466)
A32130	應付票據	(9,548)	10,0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	(141)
A32150	應付帳款	(34,861)	21,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4)	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17	(21,051)
A32125	合約負債	10,898	-
A32210	預收款項	(306)	(3,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90)	(2,8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1,321	756,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172	\$ 16,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171)	(242,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322</u>	<u>530,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3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17)	(51,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6	3,9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0)	(1,48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8,918)	(20,4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1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60)	(42,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957)</u>	<u>(134,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19,0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184)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13)	(1,5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88,253)	(412,5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334)	(6,09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341)	(6,5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5,777)</u>	<u>(303,1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	(20,6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929)	72,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8,127</u>	<u>755,6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198</u>	<u>\$ 828,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28,127	\$ 828,127	註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2,648	822,648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51	8,251	註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140	20,140	註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1,679,166	-	1,679,166	-	-		註
合 計	\$ -	\$ 1,679,166	\$ -	\$ 1,679,166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	\$ 72,881	\$ 72,881
預收款項—預收貨款	72,881	(<u>72,881</u>)	-
負債影響		<u>\$ -</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由 IAS 18 調整至 IFRS 15)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增加	\$ 82,284
預收貨款減少	(<u>82,284</u>)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724	(\$ 1,724)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85,876	(85,876)	-
使用權資產	-	109,004	109,004
資產影響	<u>\$ 87,600</u>	<u>\$ 21,404</u>	<u>\$ 109,00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63	\$ 1,5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9,841	19,841
負債影響	<u>\$ -</u>	<u>\$ 21,404</u>	<u>\$ 21,40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16	\$ 6,416
銀行支票存款	92,681	65,944
銀行活期存款	707,001	744,763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1,81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194
	<u>\$807,198</u>	<u>\$828,1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1%~4.00%	0.001%~6.7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910	\$ 49,503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94</u>)	(<u>93</u>)
	<u>\$ 53,816</u>	<u>\$ 49,4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6,040	\$ 770,80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34,328</u>)	(<u>43,539</u>)
	<u>\$ 611,712</u>	<u>\$ 727,270</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12	\$ 4,73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5,112</u>)	(<u>4,738</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541	\$ 740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二五）	-	26,189
其 他	<u>16,351</u>	<u>18,094</u>
	<u>\$ 19,892</u>	<u>\$ 45,023</u>

(一) 應收票據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依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總帳面金額	\$ 53,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94</u>)	
攤銷後成本	\$ <u>53,816</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9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外幣換算差額	<u>1</u>
年底餘額	\$ <u>9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	\$ 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u>	<u>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93</u>	\$ <u>93</u>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0~60天	立 61~120天	立 121~180天	立 181~240天	立 241~300天	立 30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7%	2.17%	1.16%	9.51%	79.04%	100%	
總帳面金額	\$ 369,946	\$ 171,147	\$ 57,847	\$ 20,385	\$ 7,380	\$ 19,335	\$ 646,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835</u>)	(<u>3,713</u>)	(<u>673</u>)	(<u>1,939</u>)	(<u>5,833</u>)	(<u>19,335</u>)	(<u>34,328</u>)
攤銷後成本	<u>\$ 367,111</u>	<u>\$ 167,434</u>	<u>\$ 57,174</u>	<u>\$ 18,446</u>	<u>\$ 1,547</u>	<u>\$ -</u>	<u>\$ 611,71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3,53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43,53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5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04)
外幣換算差額	(368)
年底餘額	<u>\$ 34,32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

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588,762
91~180 天	135,061
181~360 天	36,291
361 天以上	<u>10,695</u>
合 計	<u>\$ 770,8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3,316	\$ 33,31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952	10,9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67)	(467)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62)</u>	<u>(2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3,539</u>	<u>\$ 43,539</u>

(三) 催 收 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73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4,7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55
外幣換算差額	<u>(81)</u>
年底餘額	<u>\$ 5,112</u>

106 年度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52	\$ -	\$ 2,7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986</u>	<u>-</u>	<u>1,9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38</u>	<u>\$ -</u>	<u>\$ 4,738</u>

(四)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0%。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處分投資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八、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125,133	\$122,060
製 成 品	147,638	121,660
在 製 品	161,675	191,503
原 物 料	214,066	249,885
在途存貨	<u>20,632</u>	<u>18,564</u>
	<u>\$669,144</u>	<u>\$703,67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91,100 仟元及 2,713,72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427 仟元及 3,999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註2)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食品機械	82.82%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註1：於107年1月10日完成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註2：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5日完成清算及註冊登記。

註3：合併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購入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部分流通在外股權計30,000股，並以107年12月5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82.82%。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OCIETE AGRO—
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以下簡稱
「SAIK」)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SAIK	-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以現金增資SAIK 16,438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處分其對SAIK 50%股權，並產生處分損失15,977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6,54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541)</u>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建 設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7,393	\$ 516,135	\$ 373,484	\$ 12,616	\$ 51,113	\$ 82,590	\$ -	\$ 1,123,331
增 添	13,200	6,915	23,763	459	4,995	2,576	-	51,908
處 分	-	-	(17,124)	(12)	(2,508)	(3,329)	-	(22,973)
淨兌換差額	(1,977)	(8,970)	(4,691)	(110)	(1,559)	(939)	-	(18,246)
重分類(註)	-	73,495	941	-	54	599	-	75,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16</u>	<u>\$ 587,575</u>	<u>\$ 376,373</u>	<u>\$ 12,953</u>	<u>\$ 52,095</u>	<u>\$ 81,497</u>	<u>\$ -</u>	<u>\$ 1,209,1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1,576	\$ 192,434	\$ 6,738	\$ 34,126	\$ 59,923	\$ -	\$ 434,797
處 分	-	-	(12,339)	(11)	(2,188)	(2,701)	-	(17,239)
折舊費用	-	19,134	28,631	1,606	5,788	4,952	-	60,111
淨兌換差額	-	(1,400)	(2,173)	(46)	(981)	(660)	-	(5,2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9,310</u>	<u>\$ 206,553</u>	<u>\$ 8,287</u>	<u>\$ 36,745</u>	<u>\$ 61,514</u>	<u>\$ -</u>	<u>\$ 472,4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8,616</u>	<u>\$ 428,265</u>	<u>\$ 169,820</u>	<u>\$ 4,666</u>	<u>\$ 15,350</u>	<u>\$ 19,983</u>	<u>\$ -</u>	<u>\$ 736,700</u>
應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8,616	\$ 587,575	\$ 376,373	\$ 12,953	\$ 52,095	\$ 81,497	\$ -	\$ 1,209,109
增 添	-	2,683	8,734	2,291	5,760	3,198	127,051	149,717
處 分	-	-	(7,703)	(265)	(1,032)	(1,541)	-	(10,541)
淨兌換差額	759	(5,443)	(6,850)	(213)	182	(1,795)	(2,452)	(15,812)
重分類(註)	-	21,605	7,754	-	-	3,429	-	32,78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75</u>	<u>\$ 606,420</u>	<u>\$ 378,308</u>	<u>\$ 14,766</u>	<u>\$ 57,005</u>	<u>\$ 84,788</u>	<u>\$ 124,599</u>	<u>\$ 1,365,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設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59,310	\$ 206,553	\$ 8,287	\$ 36,745	\$ 61,514	\$ -	\$ 472,409
處分	-	-	(5,266)	(239)	(923)	(1,319)	-	(7,747)
折舊費用	-	20,874	31,258	1,728	6,292	4,813	-	64,965
淨兌換差額	-	(2,747)	(4,118)	(137)	70	(1,363)	-	(8,2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7,437	\$ 228,427	\$ 9,639	\$ 42,184	\$ 63,645	\$ -	\$ 521,33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9,375	\$ 428,983	\$ 149,881	\$ 5,127	\$ 14,821	\$ 21,143	\$ 124,599	\$ 843,929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至50年、5至10年及5至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減少)	-	-
年底餘額	\$ 3,254	\$ 3,254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42
單獨取得	1,489
淨兌換差額	(1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321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36
攤銷費用	1,613
淨兌換差額	(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21
單獨取得	810
處 分	(139)
淨兌換差額	(26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69
攤銷費用	1,563
處 分	(139)
淨兌換差額	(2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1,724	\$ 785
非 流 動	<u>85,876</u>	<u>41,248</u>
	<u>\$ 87,600</u>	<u>\$ 42,033</u>

- (一)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為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中國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年限為50年；馬來西亞地區土地使用權年限為99年。
-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944	\$ 19,814
其他金融資產	<u>293</u>	<u>263</u>
	<u>\$ 9,237</u>	<u>\$ 20,077</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u>\$ 64</u>	<u>\$ 63</u>
<u>其他資產</u>		
存出保證金(一)	\$ 17,033	\$ 8,251
預付設備款	21,392	45,654
長期預付費用	<u>21,500</u>	<u>18,726</u>
	<u>\$ 59,925</u>	<u>\$ 72,631</u>

(一)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為合約交易之質押，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209,314</u>
	<u>\$150,000</u>	<u>\$209,314</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19%。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及 1.15%~2.38%。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BANNER BANK	\$ 60,022	\$ 59,605
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	35,418	39,547
銀行借款—TISCO 銀行	296	4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121</u>)	(<u>5,968</u>)
長期借款	<u>\$ 89,615</u>	<u>\$ 93,659</u>

長期銀行借款—BANNER BANK 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一)，借款額度為 68,933 仟元 (USD 2,100 仟元)，到期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60,022 仟元 (USD1,954 仟元) 及 59,605 仟元 (USD2,003 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 4.82%，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第 1 至 119 期每期攤還本息 USD 12 仟元，第 120 期攤還剩餘本息 USD 1,569 仟元。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參閱附註三一) 作為抵押擔保，借款額度為 39,435 仟元 (RM 6,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5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35,418 仟元 (RM4,980

仟元)及 39,547 仟元 (RM 5,592 仟元), 借款利率為 4.86%~5.12%。自 106 年 6 月 5 日起, 每個月為 1 期, 共分 60 期攤還。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 (帳列預付租賃款) 及廠房。

長期銀行借款—TISCO 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運輸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一), 借款總金額為 753 仟元 (泰銖 829 仟元), 到期日為 109 年 7 月 20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金額分別為 296 仟元 (泰銖 311 仟元) 及 475 仟元 (泰銖 518 仟元), 借款利率均為 5.3%。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 每個月為 1 期, 共分 48 期, 每期攤還本息泰銖 21 仟元。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運輸設備。

十七、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8,881	\$173,577
應付勞務費	3,193	3,052
應付職工福利金	3,798	4,025
應付利息	77	721
應付營業稅	27,779	18,966
其 他	<u>54,778</u>	<u>56,215</u>
	<u>\$258,506</u>	<u>\$256,556</u>

十八、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25,261</u>	<u>\$ 25,38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195	\$ 60,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286)	(40,005)
提撥短絀	2,909	20,01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09</u>	<u>\$ 20,0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	\$ 57,764	(\$ 37,354)	\$ 20,4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	-	452
利息費用(收入)	669	(433)	236
認列於損益	1,121	(433)	6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1	-	7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4	-	7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2	-	8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7	74	2,471
雇主提撥	-	(3,550)	(3,550)
福利支付	(1,258)	1,258	-
106年12月31日	\$ 60,024	(\$ 40,005)	\$ 20,019
107年1月1日	\$ 60,024	(\$ 40,005)	\$ 20,0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8	-	458
利息費用(收入)	594	(387)	207
認列於損益	1,052	(387)	6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9)	(1,2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4	-	6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9	-	6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254)	-	(6,2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81)	(1,239)	(6,120)
雇主提撥	-	(11,655)	(11,655)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 56,195	(\$ 53,286)	\$ 2,90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401</u>)	(<u>\$ 1,533</u>)
減少 0.25%	<u>\$ 1,455</u>	<u>\$ 1,5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09</u>	<u>\$ 1,544</u>
減少 0.25%	(<u>\$ 1,364</u>)	(<u>\$ 1,49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00</u>	<u>\$ 3,2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48,532</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485,316</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6,986 仟元，計發行新股 1,698,6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7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0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927</u>	<u>132</u>
	<u>\$ 75,738</u>	<u>\$ 74,9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415	\$ 54,6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928	16,217	-	-
現金股利	388,253	412,519	8.00	8.50
股票股利	16,986	-	0.35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361	\$ -
特別盈餘公積	17,009	-
現金股利	326,497	6.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 30,313	\$ 16,38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 84,646</u>	<u>\$ 70,7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u>\$ 84,646</u>)	(<u>\$ 70,718</u>)
稅率變動	858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	(22,333)	(39,971)
相關所得稅	4,466	6,79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相關所得稅	-	23,189
	<u>-</u>	(<u>3,94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009</u>)	(<u>13,928</u>)
年底餘額	(<u>\$101,655</u>)	(<u>\$ 84,64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6,708	\$ 53,694
本年度淨利	11,619	12,9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發放現金股利	(7,341)	(6,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7	(3,42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 五)	(<u>6,447</u>)	<u>-</u>
年底餘額	<u>\$ 55,796</u>	<u>\$ 56,708</u>

二一、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290,585	\$ 4,587,324
勞務收入	<u>21,430</u>	<u>26,909</u>
	<u>\$ 4,312,015</u>	<u>\$ 4,614,23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53,816
應收帳款(附註七)	611,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368</u>
	<u>\$ 665,89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2,28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64,662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	\$ 41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172	16,329
其 他	<u>10,650</u>	<u>15,736</u>
	<u>\$ 26,822</u>	<u>\$ 32,4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98)	(\$ 1,774)
處分投資損失	-	(19,6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499	(24,741)
其 他	<u>(1,972)</u>	<u>(987)</u>
	<u>\$ 13,829</u>	<u>(\$ 47,10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690</u>	<u>\$ 6,79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917	\$ 37,972
營業費用	<u>25,048</u>	<u>22,139</u>
	<u>\$ 64,965</u>	<u>\$ 60,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	\$ 282
推銷費用	276	273
管理費用	659	763
研發費用	<u>446</u>	<u>295</u>
	<u>\$ 1,563</u>	<u>\$ 1,6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67,562</u>	<u>\$ 982,7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1,351	92,34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 九)	<u>665</u>	<u>688</u>
	<u>92,016</u>	<u>93,0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9,578</u>	<u>\$ 1,075,7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466	\$ 449,771
營業費用	<u>633,112</u>	<u>625,978</u>
	<u>\$ 1,059,578</u>	<u>\$ 1,075,74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00%	3.90%
董監事酬勞	1.56%	1.53%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47	\$ 23,780
董監事酬勞	8,539	9,3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033	\$ 25,179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39,534)	(49,920)
淨 (損) 益	<u>\$ 17,499</u>	<u>(\$ 24,74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7,655	\$366,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2	6,3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30)	(2,508)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38,783)	(49,885)
租稅減免	(60,365)	(70,569)
	207,929	249,8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658)	(\$ 6,723)
稅率變動	<u>14,758</u>	<u>-</u>
	(<u>3,900</u>)	(<u>6,7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4,029</u>	<u>\$243,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89,261</u>	<u>\$790,2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用20%及17%)	\$137,852	\$134,340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41,981)	(13,5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303	69,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2	6,314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38,783)	(49,88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87,216	99,1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530</u>)	(<u>2,5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4,029</u>	<u>\$243,11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2020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低稅率優惠。

合併公司中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設於美國地區之個體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於 2018 年修正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34% 調整為 21%，並自 2018 年度施行。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550)	-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466)	(2,854)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23	(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793)	(\$ 3,27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616	\$ 9,7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5,731	\$138,80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804	(\$ 1,334)	\$ -	\$ 8	\$ 1,478
存貨跌價損失	3,352	1,236	-	34	4,62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209	77	-	-	2,286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987	84	-	65	2,13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18	\$ -	(\$ 531)	\$ -	\$ 3,3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4,870		5,324	-	10,194
其他	2,100	(105)	-	58	2,053
	<u>\$ 21,240</u>	<u>(\$ 42)</u>	<u>\$ 4,793</u>	<u>\$ 165</u>	<u>\$ 26,1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89,470	(\$ 6,097)	\$ -	\$ -	\$ 83,373
退休金提撥	1,295	2,427	-	-	3,722
其他	475	(272)	-	-	203
	<u>\$ 91,240</u>	<u>(\$ 3,942)</u>	<u>\$ -</u>	<u>\$ -</u>	<u>\$ 87,298</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38	\$ 1,796	\$ -	(\$ 30)	\$ 2,804
存貨跌價損失	3,760	(298)	-	(110)	3,35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2,221	(12)	-	-	2,209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3,036	(837)	-	(212)	1,9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98	-	420	-	3,9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016	-	2,854	-	4,870
其他	4,347	(1,992)	-	(255)	2,100
	<u>\$ 19,916</u>	<u>(\$ 1,343)</u>	<u>\$ 3,274</u>	<u>(\$ 607)</u>	<u>\$ 21,2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97,610	(\$ 8,140)	\$ -	\$ -	\$ 89,470
退休金提撥	809	486	-	-	1,295
其他	887	(412)	-	-	475
	<u>\$ 99,306</u>	<u>(\$ 8,066)</u>	<u>\$ -</u>	<u>\$ -</u>	<u>\$ 91,240</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93,955 仟元及 584,048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43</u>	<u>\$ 10.6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39</u>	<u>\$ 10.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1</u>	<u>\$ 1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6</u>	<u>\$ 10.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73,613</u>	<u>\$534,15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73,613</u>	<u>\$534,1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230	50,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5</u>	<u>1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455</u>	<u>50,4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清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相關程序，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取得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部分流通在外股權計 3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2.82%。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65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而轉出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6,447)
權益交易差額	<u>(\$ 795)</u>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收處分投資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0 仟元及 26,189 仟元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現 金 流 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 率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短期借款	\$ 209,314	(\$ 59,184)	(\$ 130)	\$ 15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u>99,627</u>	<u>(6,013)</u>	<u>2,122</u>	<u>95,736</u>
	<u>\$ 308,941</u>	<u>(\$ 65,197)</u>	<u>\$ 1,992</u>	<u>\$ 245,736</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431	\$ 4,271
1~5 年	6,760	5,687
超過 5 年	<u>17,483</u>	<u>18,171</u>
	<u>\$ 29,674</u>	<u>\$ 28,129</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9,236</u>	<u>\$ 19,60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679,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15,779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99,551	715,0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 3,800		\$ 2,926		
益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99	\$ 20,061
—金融負債	210,318	269,3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7,103	754,036
—金融負債	35,418	39,5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79 仟元及 1,78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52%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短期負債	\$ 150,101	\$ -	\$ -	\$ -
無附息負債	347,405	6,410	-	-
長期借款	<u>2,713</u>	<u>8,056</u>	<u>52,181</u>	<u>55,609</u>
	<u>\$ 500,219</u>	<u>\$ 14,466</u>	<u>\$ 52,181</u>	<u>\$ 55,609</u>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期負債	\$ 210,304	\$ -	\$ -	\$ -
無付息負債	398,679	7,458	-	-
長期借款	<u>2,699</u>	<u>8,019</u>	<u>57,460</u>	<u>58,210</u>
	<u>\$ 611,682</u>	<u>\$ 15,477</u>	<u>\$ 57,460</u>	<u>\$ 58,210</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00,000	\$209,314
— 未動用金額	<u>693,480</u>	<u>526,915</u>
	<u>\$793,480</u>	<u>\$736,229</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5,736	\$ 99,627
— 未動用金額	<u>101,330</u>	<u>342,923</u>
	<u>\$247,066</u>	<u>\$442,5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AUTO CONTRO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158</u>	<u>\$ 3,45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5,793</u>	<u>\$ 48,20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68</u>	<u>\$ 1,6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973</u>	<u>\$ 893</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579</u>	<u>\$ 10,7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9</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632	\$ 61,774
退職後福利	<u>1,023</u>	<u>1,161</u>
	<u>\$ 57,655</u>	<u>\$ 62,9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91	\$ 184
繳稅專戶等	<u>102</u>	<u>79</u>
	<u>\$ 293</u>	<u>\$ 26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u>\$ 64</u>	<u>\$ 63</u>
其他		
土地使用權	\$ 20,933	\$ 41,727
自有土地	82,145	85,416
建築物—淨額	154,987	296,366
運輸設備淨額	<u>296</u>	<u>475</u>
	<u>\$258,361</u>	<u>\$423,984</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8,660</u>	<u>\$ 11,782</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535	30.72 (美元：新台幣)	\$ 231,429
美元	11,085	6.87 (美元：人民幣)	340,469
美元	47	4.32 (美元：馬幣)	1,454
			<u>\$ 573,35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77	30.72 (美元：新台幣)	\$ 155,928
美元	465	6.87 (美元：人民幣)	14,286
美元	82	4.32 (美元：馬幣)	2,508
美元	672	32.22 (美元：泰銖)	20,648
			<u>\$ 193,3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751	29.76 (美元：新台幣)	\$ 290,195
美元	11,880	6.52 (美元：人民幣)	353,547
美元	47	4.21 (美元：馬幣)	1,409
			<u>\$ 645,15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291	29.76 (美元：新台幣)	\$ 187,206
美元	4,766	6.52 (美元：人民幣)	141,844
美元	298	4.21 (美元：馬幣)	8,883
美元	492	32.43 (美元：泰銖)	14,641
			<u>\$ 352,574</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499 仟元及 (24,74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五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五

註：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382,621	\$ 5,931,502	\$ 791,378	\$ 973,907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96,113	105,459	(76,423)	(82,774)
調整及沖銷	(1,166,719)	(1,422,728)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12,015</u>	<u>\$ 4,614,233</u>	714,955	891,133
其他收入			26,822	32,4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9	(47,10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57,655)	(62,935)
財務成本			(8,690)	(6,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6,5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9,261</u>	<u>\$ 790,23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3,152,406	\$ 3,214,25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3,488	39,510
未分攤之資產	46,073	51,166
部門資產總額	<u>\$ 3,231,967</u>	<u>\$ 3,304,931</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54,181	\$ 711,380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0,546	9,916
未分攤之負債	448,765	538,983
部門負債總額	<u>\$ 1,113,492</u>	<u>\$ 1,260,27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

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6,263	\$ 61,417	\$ 105,266	\$ 53,111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265	307	261	286
	<u>\$ 66,528</u>	<u>\$ 61,724</u>	<u>\$ 105,527</u>	<u>\$ 53,39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食品機械類	\$ 4,290,585	\$ 4,587,324
技術、維修服務	21,430	26,909
	<u>\$ 4,312,015</u>	<u>\$ 4,614,23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615,245	\$ 748,715	\$ 119,929	\$ 124,576
中 國	2,980,431	3,111,891	683,065	546,268
美 國	501,596	567,736	117,736	117,170
其 他	214,743	185,891	75,265	69,634
	<u>\$4,312,015</u>	<u>\$4,614,233</u>	<u>\$ 995,995</u>	<u>\$ 857,6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5)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 42,672 (RM 6,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 42,672 (RM 6,000)	實際動支金額 \$ 35,418 (RM 4,980)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 -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2%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是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	註 備
0	新參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	淨值 50% \$ 1,031,340	\$ 42,672 (RM 6,000)	\$ 42,672 (RM 6,000)	\$ 35,418 (RM 4,980)	\$ -	2%	淨值 50% \$ 1,031,340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107.06.28	\$ 433,729 (RMB 94,433 千元)	截至107年12月31日，252,833 千元尚未支付	註	無	—	—	—	供營運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	\$ 666,936	85%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 155,324)	(82%)	註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666,936)	(18%)	B/L 45 天內收款	"	"	"	"	155,324	28%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233,511	88%	B/L 180 天內付款	"	"	"	"	(33,790)	(80%)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233,511)	(25%)	B/L 180 天內收款	"	"	"	"	33,790	16%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1)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金額	式	處	方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5,324	3.90 次	\$ -	-	-	\$ 94,938	\$ -	-	

註 1：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52,27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9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5,244 46,292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60 天內收款	-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現金增資	42,672 5,652	— 現金增資	1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33,51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180 天內收款	5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盈餘匯回	33,790 376,987	— —	1 12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增資	5,652	—	-		
2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盈餘匯回	376,987	—	12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盈餘匯回	382,449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款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2)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666,93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45 天內收款		15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55,324 51,858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5 1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9,370 96,113	—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2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盈餘匯回		10,817 7,341	— —		- -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9,606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8,400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及機電控制系統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3：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比率	%	帳面金額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NTD454,955	NTD449,303	-	100	\$ 2,030,490	\$ -	\$ 490,611	\$ 490,611	註 1、2、3 及 4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470,207	464,555	-	100	2,037,652	-	490,557	490,557	"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86,637	288.79	3,265	3,265	"
	SINMAG BAKERY PRIVATE LIMITED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7,241	11,589	882,000	82.82	188,743	213.99	28,039	22,467	"
	(THAILAND) CO., LT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9,321	-	(4,121)	(4,121)	"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30,915	-	9,276	9,276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上表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自期初自 台灣匯出 金額	自 本期初 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自 本期初 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列 報 帳 面 價 值	末 期 帳 面 價 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回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 3)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 機電控制系統	\$ 905,212 (USD 28,850) (USD 4,961 150)	(2) "	\$ -	\$ -	\$ 349,938 (USD 10,594) (USD 3,348 104)	\$ 349,938 (USD 10,594) (USD 3,348 104)	\$ 349,938 (USD 10,594) (USD 3,348 104)	\$ 515,087 12,083	\$ 509,628 (註 2(2)) 6,509 (註 2(2))	100 50	\$ 1,695,368 13,710	\$ 3,200,767 (USD 104,220) 42,462 1,385			

本 地 大 陸 公 司	本 地 區 計 累 計 自 投 資 金 額	出 匯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核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現 定 規 定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53,286 (註 4)		\$1,021,153						\$1,271,08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3,243,229 千元。

註 5：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上表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 52,276)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 5,244	2%	\$ 4,215	註 2
	進貨	666,936	85%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155,324)	(82%)	22,381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